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公告编号:2021-39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 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8月15日,公司以公告栏张贴方式公示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将本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

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 监事会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材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 激励对象均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4.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 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1-40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配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相关安排,维护参会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将根据最新的防疫要求执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防疫管控。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时了解北京相关防疫要求,配合工作人员安排引导,并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防疫信息申报等相关防疫工作。来访人员须配合行程码和健康码的查验,对于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严禁进入公司会场,会议召开日前14天内存在出京记录的人员,还须提供48小时以内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报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在2021年8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9月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日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5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21年8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甲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考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35),《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36),《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0-37)，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以及于2021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29),《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3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 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31)、《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32),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公告。

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审议上述全部议案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王秀丽女士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38)。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电子邮件以公司邮箱收到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敬请参会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前进行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2021年8月26日至8月30日工作时间（8:30-12:00及14:30-17:30）

（三）登记地点:海口市滨海大道君华海逸酒店七层703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君华海逸酒店七层703室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人:欧阳红梅

联系电话:（0898）68510496

联系传真:（0898）68510496

电子邮箱:IR@CRHMS.CN

邮政编码:570105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3”,投票简称为“国新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00	总议案	100
1.00	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2.00	关于审议《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3.00	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4.00	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00
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2）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请在选定项目下划“√”,其他符号无效。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应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1. 对临时提案_____投赞成票;

2. 对临时提案_____投反对票;

3. 对临时提案_____投弃权票。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应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1. 对临时提案_____投赞成票;

2. 对临时提案_____投反对票;

3. 对临时提案_____投弃权票。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 / □否;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10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谷红”）获得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认证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吉林省梅河口市建国路5099号

检查范围:制剂车间生产线一（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二（小容量注射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线（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检查时间: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8月11日

检查结论:经药品GMP符合性检查,上述生产范围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及附录要求。

二、GMP认证所涉的生产线（生产车间）情况

本次检查的生产线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车间名称	设计产能	主要生产品种
制剂车间生产线一（小容量注射剂）	12000万支/年（以5ml/支计）	谷红注射液
生产线二（小容量注射剂）	12000万支/年（以5ml/支计）	银杏达莫注射液、舒血宁注射液
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线（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810吨/年	–

三、主要品种的市场情况

主要生产品种	剂型	功能主治	市场同类产品情况
谷红注射液	注射剂	用于治疗脑血管疾病如脑供血不足、脑血栓、脑栓塞及脑出血恢复期;肝病、神经外科手术等引起的意识功能低下、智力减退、记忆力障碍等,还可用于治疗冠心病、脑管炎等。	谷红注射液为公司独家品种,该产品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92,209.73万元。
银杏达莫注射液	注射剂	适用于预防和治疗冠心病、血栓栓塞性疾病。	根据米内网数据查询,2020年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样本医院年度销售趋势显示，银杏达莫注射液销售额为82,847万元。
舒血宁注射液	注射剂	扩张血管,改善微循环,用于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冠心病,心绞痛,脑栓塞,脑血管痉挛等。	根据米内网数据查询,2020年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样本医院年度销售趋势显示，舒血宁注射液销售额为167,298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获得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表明公司相关生产线符合GMP要求,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各类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1--040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集团”）函告,获悉大亚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大亚集团	是	800	3.15%	1.46%	2021年5月20日	2021年8月24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1000	3.93%	1.83%			
合计	--	1800	7.08%	3.29%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亚集团	是	350	1.38%	0.64%	否	否	2021年8月2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650	2.56%	1.19%						
合计	--	1000	3.93%	1.83%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大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大亚集团	25,420.08	46.44%	19,600	18,800	73.96%	34.34%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大亚集团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均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

3、大亚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5、截至公告披露日,大亚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大亚集团将提前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072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概况

2021年5月2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92 天,共计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该产品已于2021年8月24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8,000万元，并获得收益713,819.18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500	5,500	39.77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	4,300	34.40	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25.77	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71.38	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33.63	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	–	–	1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9.84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1-049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2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83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和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1-050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建设银行常熟路支行、招商银行厦门鹭江支行、工商银行虹桥商务区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

（1）7,500 万元人民币;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理财期限:79 天

（2）1,000 万元人民币;产品名称: T+1理财产品;理财期限:T+1

（3）7,000 万元人民币;产品名称: T+2理财产品;理财期限:T+2

（4）10,000 万元人民币;产品名称: T+2理财产品;理财期限:T+2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流动资金。

（三）截止2021年8月25日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建设银行常熟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7,500	3.20%
招商银行厦门鹭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T+1理财产品	1,000	3.10%
工商银行虹桥商务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T+2理财产品	7,000	3.00%-3.50%
工商银行虹桥商务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T+2理财产品	10,000	3.00%-3.5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并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经银监会批准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且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投资理财标的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在经批准的投资理财额度范围内,充分考虑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情况,根据市场行情,拟定具体理财实施申请,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按照集团《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签批流程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3、财务部组织专门人员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一旦发现异常情况或判断将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通报财务负责人,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4、财务部负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理财产品业务到期后,及时采取措施回收理财产品业务本金及利息,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5、公司审计部负责投资理财业务的监督和审计,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实际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情况等。

6、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投资理财业务进行核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与建设银行签订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产品类型为对公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主要资金投向为银行定期存款、国内国际金融市场金融衍生交易投资。合同中不存在履约担保和收取业务管理费的情形。

公司本次与工商银行购买的对公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核心优选固定收益类周申购月赎回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PR2,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债券基金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合同中不存在履约担保和收取业务管理费的情形。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品种,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并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建设银行（601939）、工商银行（601398）均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16,632,574,591.32	25,034,215,752.19
负债总额（元）	7,997,162,323.96	16,927,254,317.84
净资产（元）	8,635,412,267.36	8,106,961,43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9,835,191.92	200,199,827.77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7.62%,截止本次公告日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25,5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3 月 31日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为 18.86 %,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收益率（年化）	购买金额（万元）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万元）	到期收回情况 收益(元)
招商银行厦门鹭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18/10/23	T+1	3.10%	1,000	未到期	未到期
光大银行北外滩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9/11	2020/10/12	2.80%	4,000	4,000	93,333.33
吴江农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9/18	2020/12/17	3.45%	5,000	5,000	430,068.49
建设银行常熟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9/30	2020/12/29	3.20%	7,600	7,600	589,471.95
招商银行上海南西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10/14	2021/1/4	2.80%	5,000	5,000	335,000.00
建设银行常熟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1/5	2021/3/29	3.20%	7,700	7,700	553,556.16
吴江农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1/7	2021/3/31	3.50%	5,000	5,000	397,945.21
招商银行上海南西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1/27	2021/2/19	2.86%	10,000	10,000	182,730.73
招商银行上海南西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4/1	2021/4/19	2.76%	20,000	20,000	276,164.38
建设银行常熟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4/19	2021/6/29	3.00%	7,800	7,800	455,178.08
建设银行常熟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7/12	2021/9/29	3.20%	7,500	未到期	未到期
工商银行虹桥商务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8/3	T+2	3.00%-3.50%	7,000	未到期	未到期
工商银行虹桥商务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8/24	T+2	3.00%-3.50%	1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25,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5,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97,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0
总理财额度（万元）	86,354

七、截至本公告日,最近12个月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97,600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8 月26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1
转债代码:113012　转债简称:骆驼转债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骆驼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2日

●赎回价格:100.67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9月3日

●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15:00）前,“骆驼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9.86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15:00）后,未实施转股的“骆驼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100.67元/张）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骆驼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与“骆驼转债”目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有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特提示“骆驼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9月2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如投资者持有的“骆驼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骆驼